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626號

原告 劉淑瑜

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29萬6709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萬514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如有欠缺，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又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確認之訴以所確認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在積極確認之訴，以原告請求確認之法律關係之金額或價額或所有之積極利益為準，但在消極確認之訴，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之某特定法律關係不成立或不存，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僅有消極利益，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

01 極利益若干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
02 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
03 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

04 四、原告訴之聲明係：(一)確認被告持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
05 執字第42496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
06 7年度促字第58051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之新臺幣（下
07 同）329萬8688元債權不存在；(二)確認被告持有臺灣臺中地
08 方法院88年度執十字第13649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臺
09 灣臺中地方法院87年度促字第5750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
10 書）之79萬9355元債權不存在；(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
11 度司執十字第6607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下稱
12 系爭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13 五、因原告聲明第1、2項所欲確認不存在之債權，均係包含遲延
14 利息及違約金（見原告所提出之原證1債權憑證），則就聲
15 明第1、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各該債權憑證所載債權
16 內容，計算至原告起訴時（本件為民國114年5月16日）為準
17 之債權額為準，計算結果就聲明1之價額為1205萬9843元

18 （如附表一所示之總額加計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29元）、就
19 聲明2之價額為323萬6866元（如附表二所示之總額加計賠償
20 督促程序費用157元）。就聲明第3項，其訴訟標的價額為原
21 告因排除系爭執执行程序所受之利益，因被告聲請為系爭執行
22 程序所憑之執行名義即為聲明1、2所示之債權，可認原告就
23 聲明第3項，其訴訟及經濟上目的與聲明第1、2項加總金額
24 相同，彼此間有互相競合之關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僅計
25 算聲明第1、2項即可。

26 六、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29萬6709元（計算式：1205萬
27 9843元+323萬6866元=1529萬670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
28 費16萬51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29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30 訴，特此裁定。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秋明

附表一：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 1 (請求金額329萬8,688元)	1	利息	329萬8,688元	89年10月13日	114年5月16日	(24+216/365)	9%	730萬855.11元
	2	違約金	329萬8,688元	89年10月13日	114年5月16日	(24+216/365)	1.8%	146萬171.02元
	小計							
合計								1,205萬9,714元

附表二：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 1 (請求金額79萬9,355元)	1	利息	79萬9,355元	89年4月12日	114年5月16日	(25+35/365)	10.125%	203萬1,128.2元
	2	違約金	79萬9,355元	89年4月12日	114年5月16日	(25+35/365)	2.025%	40萬6,225.64元
	小計							
合計								323萬6,709元